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要求，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自查，并于2007年6月23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目前，公司已根据整改计划、深圳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进行了整改，现总结如下：

一、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各项议事规则，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07年6月完成了自查，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自查中还发现：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但各委员会的职能尚需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信息披露曾存在过“打补丁”的情况。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表，目前已完成整改工作。

2、公众评议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3日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入公众评议阶段。通过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监管部门，公司收集了公众评议意见，情况汇报如下：

① 有投资者认为，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利用内部消息股票操作，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深圳市裕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自行出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主要用于购买和持有南玻集团股份，实现经营管理团队参股经营。该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为管理团队个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南玻集团未对该公司或该公司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在经济上和业务上与南玻集团亦无任何往来。

裕泉投资于 2006 年底共持有南玻 A 股 19,635,17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604,7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5,030,443 股。2007 年 5 月 24 日，裕泉投资所持有的 4,604,7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裕泉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部分南玻 A 股份。截止 2007 年 6 月末，裕泉投资已将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减持至 1,620,000 股，占我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

以上资料均在 2004 年报、2005 年报、2006 年报以及临时公告中说明，其中，裕泉投资的股份增减均事先向有关部门作了专题汇报，并根据深交所的建议发布了相关临时公告，其股份买卖及信息披露均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部消息操作股票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

② 有投资者认为，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015,463,124 股为基数，以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5 股、派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董事会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计划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HTHK-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China B SHS Fd、Value Partners China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td、Value Prtnrs Intelli Fds-Ja-Vp Cn New Century F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ds-Ja-Vp-Chugokutairiku Focus Fd 等股东提出的《关于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取消派送红股增加派送现金的提案》，要求将该提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到 2007 年 4 月 9 日，上

述股东合计持有南玻 B 股股份 35,452,142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3.49%。

具体提案如下：按照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净利润数 332,111,55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11,1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031,692 元，减去上年度应付现金股利 182,783,36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0,148,728 元。建议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1,015,463,124 股为基数，以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456,958,406 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表决后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给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东星辰律师所就此事专门出具了《关于 2006 年度股东会议临时提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 2 个工作日内，即 200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派送红股增加现金分红的提案公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告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有投资者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并不能真正起到激励职工的作用，违反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规定。

回复：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由于本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适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共计 420 名，全部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应予激励的在职人员，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 有投资者认为，公司拟实施的定向增发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建议改为向全体股东配股，或者采取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

回复：公司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7 年第 8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文件的核准。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来融资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来决定的，其目的是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查、公众评议情况以及深圳证监局的意见，现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6 年，国家颁布了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即根据新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6 年 5 月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之后，公司认真核对了相关条款，认为现行公司章程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未在实质内容上影响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未及时对照“章程指引”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2、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订

在披露 2004 年度三季报时，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主要因为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失误，对于会计合并范围增加了新成立的合资子公司未在季报正文中做及时披露。公司就此问题规范了工作流程，强化了监督环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制订了《南玻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 年 5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但该制度在披露程序及财务管理监督机制、保密责任、违规处理等方面的规定不够全面或不够明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

公司已于 2004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有待进一步规范，其职能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

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已经完全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内容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200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订

公司重新修订了该制度，补充了：①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③董、监事、高管履职的记录和保管制度；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⑤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⑥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2007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有待进一步充分发挥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委员会的成员，制订出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议事规则，并于2007年3月1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已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安排了专人负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记录等事务工作。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重要审计制度、更换或增加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时提前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临时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将在公司的经营中更加充分地发挥指导作用。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了整体竞争力。提高治理水平是一项旷日持久的系统工程，公司将不断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成绩！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